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ST 帅电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全屋定制木制品产品及配套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董事长蒋若云女士签订《全屋定制木制品订购合同》,为其指定房屋提供全屋定制木制品产品及配套安装服务,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畴。本次服务严格按照双方确认并提供的整体设计方案、专业施工图纸组织实施,具体提供产品及服务范围涵盖全屋室内门、墙面护墙板,各类功能定制柜体的定制生产、运输、现场安装,同时包含上述产品配套使用的五金配件及配套设备等全流程作业。本次交易含税总价暂估不超过人民币170万元,该金额为预估参考价,项目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双方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用材规格及现场施工情况进行详细结算,本次交易金额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内的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关联关系的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关联方提供全屋定制木制品产品及配套服务的议案》,经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关联交易双方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经第三届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提供全屋定制木制品产品及配套服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蒋若云女士签订《全屋定制木制品订购合同》,为其指定房屋提供全屋定制木制品产品及配套安装服务,并授权公司管理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具体交易条款和交易安排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关联董事蒋若云女士、邵于佳女士、邵庆庆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蒋若云女士签订《全屋定制木制品订购合同》,为其指定房屋提供全屋定制木制品产品及配套安装服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本次服务预估本次交易金额含税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17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

2.交易期限: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关联关系:蒋若云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姓名:蒋若云;

2.任职单位: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履约能力:经查询,蒋若云女士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蒋若云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对方:蒋若云女士签订《全屋定制木制品订购合同》,为其指定房屋提供全屋定制木制品产品及配套安装服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本次服务预估本次交易金额含税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17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

2.交易期限: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关联关系:蒋若云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姓名:蒋若云;

2.任职单位: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履约能力:经查询,蒋若云女士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蒋若云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六、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对方:蒋若云女士签订《全屋定制木制品订购合同》,为其指定房屋提供全屋定制木制品产品及配套安装服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本次服务预估本次交易金额含税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17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

2.交易期限: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关联关系:蒋若云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对方:蒋若云女士签订《全屋定制木制品订购合同》,为其指定房屋提供全屋定制木制品产品及配套安装服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本次服务预估本次交易金额含税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17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

2.交易期限: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关联关系:蒋若云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八、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对方:蒋若云女士签订《全屋定制木制品订购合同》,为其指定房屋提供全屋定制木制品产品及配套安装服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本次服务预估本次交易金额含税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17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

2.交易期限: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关联关系:蒋若云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九、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对方:蒋若云女士签订《全屋定制木制品订购合同》,为其指定房屋提供全屋定制木制品产品及配套安装服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本次服务预估本次交易金额含税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17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

2.交易期限: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关联关系:蒋若云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对方:蒋若云女士签订《全屋定制木制品订购合同》,为其指定房屋提供全屋定制木制品产品及配套安装服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本次服务预估本次交易金额含税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17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

2.交易期限: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关联关系:蒋若云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十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对方:蒋若云女士签订《全屋定制木制品订购合同》,为其指定房屋提供全屋定制木制品产品及配套安装服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本次服务预估本次交易金额含税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17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公告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因公司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后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由浙商证券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浙商证券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派克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克航空”)、浙商证券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专项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2]1748号)核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599,990,161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060,706.0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929,254.1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J2022B1210号)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浙商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派克航空与浙商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是否专户存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1)	463778276617	1088.066687	是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52478275559	8076.31961	是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780102200044536	3076.751097	是

注: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湖埭支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管辖的二级支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湖埭支行。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浙商证券(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63778276617。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航空航天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建设项目”和“高端装备大型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收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人员孙兆康、陈彦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5.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人员孙兆康、陈彦迪可以随时到甲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6.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1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6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40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除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6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18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1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2利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6元/张(含税)的价格被提前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科利转债”持有人需在赎回期限内,将持有未转股的“科利转债”留存或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尽快行使赎回权利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质押被冻结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科利转债”持有人需在赎回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83.2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科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后续“科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科利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共343,706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17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26元/股,后因公司调整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增加328,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同日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与蒋若云女士正式签署完成《全屋定制木制品订购合同》,具体如下:

甲方:蒋若云

乙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一)货物和价格

1、本次甲方指定全屋定制住宅的所有内门窗套、门扇、木饰面等木制品及油漆。木制品要求木制品报价清单:油漆色板以签字确认的实物样板为准,有色差的以卡号为准。具体服务范围涵盖全屋室内房门、墙面护墙板,各类功能定制柜体的定制生产、运输、现场安装,同时包含上述产品配套使用的五金配件及配套设备等全流程作业。

2、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以上金额含税13%,由于实际施工不同图纸数据测算可能存在差异,若由于甲方工程变更导致数量发生变化,则按产品报价清单的单项(附件)调整合同总价,工程完工后按照实际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本合同木制品价格包括下列费用:材料费、人工费、保险费、管理费、装卸费、运输费、安装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3、由于甲方变更,要求交付与附件货物规格不相同,甲乙双方可参照相近规格货物定价,没有相近产品的,重新定价,经甲方确认后予以执行。

(二)付款方式

1.甲方按乙方预付订金人民币850,000元,收到订金后,乙方开始到现场进行方案深化工作,10天内完成深化方案及确认工作,因甲方方案不确定等原因,则深化工作相应延期,直到可以下单。下单前甲方需支付产品货款50%,生产期间甲方需不定期派人到工厂监督生产过程。

2.生产完成后,由甲方派车到乙方工厂验收产品,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货款。乙方收到该款项后,组织发货和安装。

3.安装验收10日内,甲方进行安装验收,安装完毕15日内不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4.乙方应开具和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如甲方不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乙方均开具“普通发票”,在乙方开具发票后不再接受换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验证符合后根据付款约定支付款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发货。

(三)特别约定

1.产品清单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即预算报价清单所规定材质)的材料、性能、品种等要求组织生产加工,如违约除支付第三方检测费外,另赔偿该材料十倍的货款给甲方。

2.生产工期:订购合同生效后,从深化方案确认可以生产开始,46天内完成全部生产加工工作;进场开始安装后,15天内完成全部安装工作,实际工期超过以上各阶段约定工期50%以上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相应阶段已支付款项的5%。

3.施工安装质量: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施工,现场实际进行安装并做好各阶段的产品保护、成品保护工作,如发现不能修复或修复后但甲方不能满意的施工或安装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产品。

4.本合同项下以外项目增加、约定、补充关系等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如违约方因不能有效履行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

1.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补充文件及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蒋若云女士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畴,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对公司股价市场公允价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同类业务中占比不高,不会导致公司因此等交易对关联交易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04-14至2026-05-29
回购股份数量	2,081,600股
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	0.17%
回购股份最高价	98.80元/股
回购股份最低价	96.20元/股
回购股份均价	97.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3日,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一、开立回购募集资金资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2026年1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赐”)开立了回购募集资金资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公司、浙江天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州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

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0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购的最高价人民币98.8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6.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6,283,845.16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鉴于上述在回购期间,公司于近日注销了上述资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户银行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67,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最高成交价为15.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7,169,513.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的方案。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1.控股股东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投”)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1,581,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截至本公告日,通投投资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104,6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47%,占公司总股本的14.82%。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6月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00,000股股份补充质押给通投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期限: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7年3月27日止,质押利率:按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2.本次股份质押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通投投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全,即是否否在监管账户预留印章相符。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4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附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三次及以内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到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阅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限结束后失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及全资子公司派克鑫航(作为“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均为“乙方”)、保荐机构浙商证券(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247782766560、780301220004453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航空航天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建设项目”和“高端装备大型特种合金结构件智能生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人员孙兆康、陈彦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人员孙兆康、陈彦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人员孙兆康、陈彦迪可以随时到甲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6.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

全,即是否否在监管账户预留印章相符。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附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三次及以内向甲方和丙